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托兒契約終止書

111/06修訂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家長) | 受托子女(兒童) | 托育人員 |
|  | 姓名：  出生日期： 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
原自民國 年 月 日簽訂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並開始托育，  
惟因 緣故，預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
解除托育，特簽訂本終止契約書，並申請停止托育補助，以此通知陳報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托育人員 | 托育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
| 姓名： (簽章)  身份證字號： |
| 申請人(家長)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
| 姓名： (簽章)  身份證字號： |

中華民國 年　月 日

註：1.雙方應遵守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第五點及第十點之規定。

2.本書一式3份，由家長、托育人員及本中心各執1份。

3.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收訖本終止書或異動發生5日內，逕送(傳)至金門縣政府彙辦。

4.托育補助自停托日起停止發放，如貴子女仍符合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資格，申請人(家長)應自行備妥相關文件，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-社會課重新提出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